**通 知**

 有關「**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**金額每名新臺幣3萬元整(名額 2名)推薦**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同學**，並於**106年4月25日（二）前將申請資料**送至系辦公室，後附**注意事項**、辦法及申請書，謝謝。

**★注意事項：**

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，每院2名。

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**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**；**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**，意**指105學年度**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不得申請。

3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**本地生同學**請配合檢附

下面文件：

（1）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105-2註冊圓章）。

（2）105-1本校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
（3）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
（4）未持有第3項者，一律請檢附104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

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

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

事）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
（5）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1頁A4）。

˙

4、**僑生同學**請配合檢附：

 （1）專用申請書。

（2）105-1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

（3）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（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

關文件）

（4）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1頁A4）。

5、其他說明：

（1）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

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
（2）本獎學金以**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**。